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粤交基函〔2018〕2804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公布 2016-2017 年度 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 冠名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口（务）局，省公路事务中心、航道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公司，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公布 2016—2017 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冠名项目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126 号）转发给你们。通过对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候选项目进行网络投票、专家评议和交通运输部网站公示，我省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信宜（粤桂界）至茂名高速公路、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工程、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高速公路、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畚江支线）等 6 个项目获评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 2016—2017 年度

---

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冠名项目。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所管辖项目实际，学习和借鉴上述6个高速公路项目先进的建设管理理念和成功经验，以“本质安全”为目标，以“平安工地”常态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压实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责任，努力夯实安全生产“双基”，积极争创“平安工程”，促进交通运输安全发展、科学发展。

附件：交安监发〔2018〕12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